

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天津市建筑工程学校保安服务项目(请填写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天津市建筑工程学校保安服务项目保安服务(请填写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天津滨海新区方圆安保有限公司(请填写承接该标的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7人,营业收入为1001.88万元,资产总额为687.0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);

2. _____(请填写标的名称),属于_____ (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_____ (请填写承接该标的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 人,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,属于_____ (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:天津滨海新区方圆安保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6月17日

注:

1. 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;所属行业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,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